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9282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30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下稱內湖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10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萬元,原處分機關乃否准所請。訴願人復於111年1月6日、111年4月28日重新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分別經內湖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1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11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 1規定不合,乃以 111年3月7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024776號函及111年6月13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092828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年6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年6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27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 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 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 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 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 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 包括下列人員:……。」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8點第1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第9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0年9月17日府社助字第11031254781號公告:「主旨:公告111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動產金額確實低於補助標準,原處分機關 一再以 109 年度財稅資料基準審核,現已為 111 年度,最近一年度應以 110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請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 10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查有訴願人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東湖分公司利息所得 1 筆 2 萬 3,953 元,原處分機關依○○銀行作業服務部 111 年 1 月 28 日○○作服字第 1117402183 號函(下稱○○銀行 111 年 1 月 28 日函)及其附件推算訴願人存款本金為147 萬 5,085 元,故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147 萬 5,085 元,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 10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銀行 111 年 1 月 28 日函及其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動產金額確實低於補助標準、應以 110 年度財稅資料審 核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 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 不動產;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所明定。再按動產之計算包 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 倘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 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1張,6月30日、12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申請人如未 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 ,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審核作業規 定第8點及第9點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6 日重新申請低 收入戶等資格,依原處分機關查調其 109 年度財稅資料所得,查有○ ○銀行東湖分公司利息所得 1 筆 2 萬 3,953 元,內湖區公所考量訴願人 補件困難,乃函詢○○銀行提供該筆利息所得相關資料,依○○銀行 111 年 1 月 28 日函及其附件所示,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6 日提款美金 4 萬 9 ,571 元 (合計約為 147 萬 2,259 元,下稱系爭款項) ,另有餘額約 6 元

及活存餘額 2,820 元,合計 147 萬 5,085 元;訴願人就系爭款項應檢附 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資料以供核認,惟訴願人並未提出,原處分機 關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再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重新申請,仍未檢 附與系爭款項相關資金流向證明單據以供核認,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 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1 人(即訴願人)之平均每人動產為 147 萬 5,085 元,已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 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為本件申請時,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未核定,原處分機關依財政 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訴願人最近 1 年 (109) 年之財稅資料據以審查, 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